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4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成立于2009年10月，主营LED芯片制造、LED照明产品及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9年随着公司整体芯片及显示屏业务板块的关停而停止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

芜湖德豪润达在其过往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供应商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半导体”)、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科技”)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光电”)分别采购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等原材料产品形成应付货款。上述三家供应商作为债权人均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判决芜湖德豪润达承担货款及利息等费用，现均已进入执行程序。

为有效化解公司债务负担，解决债务问题，芜湖德豪润达分别与债权人中图半导体、德蓝科技和同鑫光电签署《和解协议书》，债权人同意与芜湖德豪润达实施债务和解，涉及的债务规模本息等合计约为8,026.40万元，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减免金额预计不低于4,427.98万元，减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预计不高于3,598.42万元，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康凯

注册资本：42,601.85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陈健民持股54.3251%；东莞市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1.7650%；东莞市图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099%。

中图半导体是芜湖德豪润达以前年度正常业务供应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办公楼415室

法定代表人：邝光宁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涉证商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德蓝科技是芜湖德豪润达以前年度正常业务供应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炎

注册资本：26,2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以及图形化衬底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01%，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6.62%，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6%，时涛有限公司持股12.34%，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78%。

同鑫光电是芜湖德豪润达以前年度正常业务供应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债务重组概要

本次债务重组中，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方式为：芜湖德豪润达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债务人分别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债权人支付减免后的债务金额，支付完毕后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二)本次债务重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本息等合计约为8,026.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权内容	本金	欠款合计(含本息等)	和解金额(方案一)	和解金额(方案二)	重组收益(方案一)	重组收益(方案二)
中图半导体	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等产品货款	2,558.25	3,846.27	1,662.86	1,611.70	2,183.41	2,234.57
德蓝科技	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等产品货款	1,918.79	2,724.05	1,208.84		1,515.22	
同鑫光电	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等产品货款	1,118.03	1,456.07	726.72	704.36	729.35	751.72
合计	-	5,595.07	8,026.40	3,598.42	3,524.90	4,427.98	4,501.51

四、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与债权人中图半导体、德蓝科技、同鑫光电分别签署《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欠乙方货款本金2,558.25万元，现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筹集资金情况，选择以下两种和解付款方式的任意一种：

和解付款方案1：货款本金的6.5折即1,662.86万元，一年内三期付清，即2025年8月30日前现金支付40%，2025年12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2026年5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

和解付款方案2：货款本金的6.3折即1,611.70万元，2025年8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2)双方一致同意，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甲方支付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该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因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全部解决、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甲方：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欠乙方货款本金1,918.79万元，现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本金的63%即1,208.84万元，以完成和解。

(2)甲乙双方同意并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2025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指定账号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1,208.84万元。对于款项的支付，双方一致同意，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甲方支付或第三方代为支付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因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全部解决、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甲方：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欠乙方货款本金1,118.03万元。现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筹集资金情况，选择以下两种和解付款方式的任意一种：

和解付款方案1：货款本金的6.5折即726.72万元，一年内三期付清，即2025年8月30日前现金支付40%，2025年12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2026年5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

和解付款方案2：货款本金的6.3折即704.36万元，2025年8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2)双方一致同意，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甲方支付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该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因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全部解决、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当前持续化解历史债务负担，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公司债务水平，本次子公司债务重组，有助于减轻债务压力，优化债务结构。

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收益不低于4,427.98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定数为准。

六、风险提示

《和解协议书》签订后，公司积极筹集资金完成债务清偿，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清偿债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4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吉学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吉学斌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吉学斌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吉学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学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万股，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吉学斌先生负责的总经理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吉学斌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吉学斌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波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波涛先生(简历附后)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公司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波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吉学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张波涛先生简历

张波涛，1980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嘉兴领瑞润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24年5月起，任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晟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冬明与股东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情形外，张波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波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4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00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4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担保方名称：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新增被担保方名称：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电器”)、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泰斯”)；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新增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融资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北美电器、萧泰斯为被担保方，并为上述子公司增加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后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100%	1,526.82% 注1	0	2,500	12.82%	否
	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100%	77.13%	5,300	19,000	95.94%	否
	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32%	996	15,000	75.74%	否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70.32%	0	500	2.52%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66%	800	10,000	50.50%	否
	珠海崧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100%	38.93%	500	3,000	15.15%	否
	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36.69%	0	2,000	10.10%	否
	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86%	0	500	2.52%	否
	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100%	28.79%	0	2,500	12.82%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55%	0	10,000	51.30%	否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大幅改善。

注2：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额度以及额度调剂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新增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10-12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东

注册资本：27.44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厨房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以及相关售后服务；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及技术咨询服务；LED芯片进出口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房屋租赁及企业管理；氨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986,350.91	1,823,458,535.81
负债总额	191,709,124.32	196,972,643.76
净资产	1,625,277,226.59	1,626,485,892.05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8,683.75	11,093,887.15
净利润	-1,208,665.46	43,618,543.14

经核查，芜湖德豪润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名称：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03-13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702房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宇

注册资本：682.72万元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洗涤机械销售；洗涤机械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电器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自行车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4,468.47	10,962,599.42
负债总额	100,380,053.27	107,134,400.90
净资产	-93,805,584.80	-96,171,801.48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5,631.84	2,639,225.36
净利润	2,366,216.68	-6,753,792.47

经核查，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公司名称：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11-28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501-87

法定代表人：高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日用电器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62,264.90	17,488,124.27
负债总额	5,170,531.40	3,222,533.89
净资产	12,791,733.50	14,265,590.38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3,676.10	3,226,753.90
净利润	-1,473,856.88	-5,681,881.27

经核查，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纳入担保方并为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北美电器、萧泰斯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融资速度并推动其业务发展，且上述新增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时掌控相关资信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4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吉学斌先生对临时召开会议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张波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公司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同意聘任张波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纳入担保方并为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融资速度并推动其业务发展，且上述新增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时掌控相关资信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有效化解债务负担，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